

证券代码：300501

证券简称：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5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3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24日在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现场会议出席董事7人，分别为林武辉、朱秀梅、黄勤、林秀清、夏宽云、庞云华、马石泓。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林武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武辉先生续签《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房屋租赁金额 55 万元/年。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公告》。

针对上述事项，关联董事林武辉、朱秀梅、林秀清已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于巨潮信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